



理由陳述

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 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法案)

毒品問題是當今社會一個長期、複雜的問題，造成很多破碎家庭，亦影響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對人身及社會造成摧毀性後果，不僅損害身體健康、傳播疾病，亦會誘發其他犯罪行為，從而導致社會產生各種不穩定因素。同時，由於現時販毒活動在本澳有上升的趨勢，令社會大眾極為憂慮，為嚴厲打擊該等活動，實有必要加重刑罰，加強調查取證工具，以便能有效預防和遏止毒品犯罪的蔓延。

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現象屬一種全球性禍害，面對此嚴重問題，澳門早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制訂第 5/91/M 號法令規範有關事宜，該制度生效至今已有十七年，為切合現今社會實況，實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討。

由於現行的上述法規，是在經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的新《刑法典》及經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的新《刑事訴訟法典》公佈前頒布及施行，因此有必要對有關法規作全面修訂，使其可配合上述兩部法典中所採用的詞彙及新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法案建議刪除徒刑及罰金一併處罰的規定。對於較為嚴重的犯罪，改為透過更多不同的附加刑作處罰。同時，藉是次修訂，亦重新設定若干罪狀和調整若干刑罰幅度，以配合法律體系的其他規定，尤其是《刑法典》。

首先，法案建議將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行為從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行為抽出來獨立規範和處罰；此外，由於在現今市場上很容易取得及提供用作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所需的設備、材料及物質，令秘密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數量有所增加，故法案建議將生產或持有明知用作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所需的設備、材料及物質的行為刑事化（第七條）。此舉亦是為了履行由《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所產生的義務。除訂定這三種犯罪外，尚為其訂定多項加重及減輕情節，而當中的若干情節原屬在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中所定的獨立犯罪（如：少量之販賣罪）。

其次，法案亦建議加重若干犯罪的刑罰，包括：

一、 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犯罪：

- 如涉及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由原來處八年至十二年徒刑(見現行法規第八條規定的販賣及不法活動)及一年至二年徒刑(見現行法規第九條規定的少量之販賣)改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第五條第一款)，即可科處的最低刑由一年改為五年，最高刑由十二年改為十五年；
- 如涉及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則由原來處一年至二年徒刑(見現行法規第八條)及一年以下徒刑(見現行法規第九條)改為處二年至八年徒刑(第五條第三款(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項)，即最低刑由一年以下改為二年，最高刑由二年改為八年。

二、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犯罪：

- 如涉及表一至表三者，由原來處八年至十二年徒刑(見現行法規第八條)及一年至二年徒刑(見現行法規第九條)改為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第六條第一款)，即最低刑由一年改為三年，最高刑由十二年改為十五年；
- 如涉及表四者，則由原來處一年至二年徒刑(見現行法規第八條)及一年以下徒刑(見現行法規第九條)改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第六條第三款(一)項)，即最低刑由一年以下改為一年，最高刑由二年改為八年。

對於上指犯罪，如存在加重情節，該等犯罪的刑罰幅度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由原來的加重四分之一建議改為加重三分之一（第八條）。如存在減輕情節，則按其性質，規定不同的刑幅（第九條）。

經參考在地理上或文化上與澳門較相近的國家或地區的經驗，並考慮澳門近數年來的社會實況，總結出有關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立法政策尚未具備條件作出更改，尤其是未具備條件將有關行為非刑事化。

因此，法案建議一方面輕微加重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刑罰幅度，以收預防之效（第十二條），這是由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存在的販賣毒品行為，主要涉及販賣少量毒品以供應澳門的吸食者；另一方面，鑑於國際法及比較法的趨向是將藥物依賴者視為需要社會援助的病人，故保留並明確有關藥物依賴者在履行或遵守若干義務或行為規則下可暫緩執行徒刑的規定（第十七條），以及法院可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令暫緩執行徒刑而附隨考驗制度的規定，有關制度有助藥物依賴者康復及有助其重新納入社會，並以社會重返部門在衛生局或社會工作局的配合下編製及跟進執行的重新適應社會的個人計劃作為依據（第十八條）。

修訂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的最初目的，是試圖為界定某一行為是否構成該法令第九條所規定並處罰的少量之販賣罪，而就各種在販賣活動中較常見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明確定出所謂“少量”的具體數量，以便在適用該規定時能更具確切性及統一性。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經參考其他法律體系有關規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立法經驗，在立法取向上選擇刪除少量之販賣罪（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第九條）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是在法案中增加法院可減輕刑罰的規定，即經考慮犯罪的手段，行為時的方式或情節，植物、物質或製劑的質與量，又或其他情節，如顯示第五條（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六條（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及第七條（準備製毒所需的設備和物料）所敘述的事實的不法性相當輕微，則法院可減輕行為人的刑罰（第九條）。

此外，還規定有權限的司法當局為確定附於法案的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的質量或數量，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命令進行鑑定。至於有關如何確定被扣押的物品內所含毒品數量的問題，我們的立法取向與現時終審法院司法見解中所使用的方法一致，即不論被扣押的物品屬何種形態，如在技術上不能查明有關毒品的含量，則有權限的司法當局可按經驗法則及自由心證作出認定。針對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犯罪（第十二條），為確定嫌犯的個人吸食量，我們的立法取向是定出一個混合標準，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本法案中增加一個附圖，當中載有最經常吸食的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的每日使用參考量；然而，在有需要時，有權限的司法當局亦可按《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命令進行鑑定（第二十二條）。

同時，鑑於刑事政策應集中在加強打擊不法生產或販賣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犯罪的實務工作上，故法案建議加強刑事調查的工具，以面對一個既複雜且規模涉及全球的犯罪。

基於此，爲了尊重澳門居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須以一個較詳細周密的方式規範臥底人員的行動（第三十條），並維持可利用及保護提供消息者的機制，以協助警方揭發罪行（第三十一條）；此外，亦維持可進行受控制下的交付以摧毀在境外操作的組織網絡（第二十九條）。爲了應付利用人體運毒的個案日漸增多及手法多樣的問題，加強了取證工具，規定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涉嫌人體內藏毒，須對其進行搜查，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鑑定。如不獲搜查或鑑定所針對的涉嫌人的同意，則進行搜查或鑑定的工作必須獲得有權限的司法當局預先許可；對拒絕接受獲許可進行的搜查或鑑定且事先已被適當警告其行爲的刑事後果者，法案建議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第二十五條）。